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北小字第5265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丁文洲

吳俊鴻

被告 陳明峰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陸仟伍佰貳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一點八四五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者，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陸仟伍佰貳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經由電子授權驗證於民國110年6月28日向原告申請勞工紓困貸款新台幣10萬元使用，未依約清償，請求如主文所示之金額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勞工紓

01 困貸款契約及帳務資料等件為證，又被告對於上開事實，經
02 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或
03 提出書狀答辯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
04 真實。是故原告訴請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，為有
05 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6 二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
07 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 條之20規定，應
08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436 條之23準用第436 條第
09 2 項，適用同法第392 條第2 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
10 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1 三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13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
16 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
17 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19 書記官 陳怡安

20 計 算 書：

21 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22 第一審裁判費	1000元	
23 合 計	1000元	

24 附錄：

25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26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27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8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29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30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